

#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

92年8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、第三條修正通過
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二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十六學分。
- 二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五學分。
- 三、全職生每學期以修習十三學分為上限，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總數，全職生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學分，在職生不得超過十四學分。
- 五、本所研究生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，以及新生入學成績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超修學分，每學期以一學科二至三學分為限。申請者應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表，經導師會同所長審核通過始得超修。
- 六、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、所選修課程：
  - (一) 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。
  - (二) 跨校、所選修課程須為本所無開設之碩士班層級課程。
  - (三) 選修外校、外所課程上限為六學分。
  - (四) 外校、外所選課不得超過當學期學生所修總學分數的一半。
- 七、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，惟於畢業學分數下限三十二學分中至多核計二學分，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（附表），始得選修。  
「高等教育統計學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、「質性研究」為本所共同選修科目，需至少選修3學分，至多採計6學分。

- 八、選課若須外聘兼任教師，須以本所師資不足之課程為限，且每學期開課均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加附著作及教學大綱，報請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敦聘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